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施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施建华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施建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施建华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莱尼电气电缆（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主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历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高级总监；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施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00 股，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